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郵件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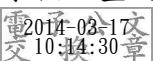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24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二(0244790A00_ATTACH1.pdf、0244790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，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，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6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樣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10:14:30

